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

吉政办函〔2026〕71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12号）精神，按照商务部《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6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

法》）有关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合规工作联系机制。省商务厅牵头建立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联系机制，统筹组织开展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，指导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开展贸易政策合规评估。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应明确本地区、本部门负责合规工作的牵头单位(以下简称合规工作单位)，并与省商务厅建立日常联系。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要参照建立工作联系机制，协同做好本地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。

二、落实合规评估应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。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出台贸易政策前，须按照“谁制定、谁评估”的原则进行合规评估，按照商务部具体要求，由合规工作单位出具书面贸易政策合规评估意见（以下简称评估意见）。贸易政策报请批准或审议时，合规评估书面意见应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，其中报请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批准、审议的贸易政策，须由本级负责商务工作职能的部门出具评估意见。

三、回应外方合规关注。对商务部转交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我省贸易政策提出的书面意见，相关地区、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省商务厅。如相关内容存在违规风险的，省商务厅应指导政策制定机关研究提出修改方案，并做好后续落实工作。

四、反馈外方违规措施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在日常工作、调研、经贸活动等过程中，如获悉或认为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存在违规措

施的，应及时反馈至省商务厅，由省商务厅汇总分析。省商务厅综合研判认为存在违规情形的，可提请商务部对相关违规措施提出关注。

五、加强合规工作队伍建设及保障。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培训工作，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合规评估提供支持，各级财政部门应为上述工作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结合实际，着力提升合规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，并注重保持合规工作队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六、强化合规工作监督。省商务厅每年要对全省贸易政策合规评估工作情况进行汇总，对未按要求开展合规评估或出台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予以通报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组织做好本地区、本部门贸易政策合规工作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。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中的评估范围、评估内容、评估要求、工作程序等相关内容参照《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政办明电〔2015〕4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8月1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